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84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，請貴校落實執行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090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第4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原就讀學校應就名冊中之高關懷學生，於其畢業1個月前，召開評估會議，評估應否列為轉銜學生；但學生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者，應於離校或開學後1個月內為之。爰請貴校依前開規定時程辦理「評估會議」，如有轉銜學生應登入「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」（以下簡稱通報系統）追蹤管制。
- 三、復依「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第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現就讀學校於學生入學後，應於入學日起1個月內，逕至通

輔導室 113/09/06 10:10



1130006496

無附件



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。爰請貴校依前開規定時程於學生入學日起1個月內，登入通報系統查詢是否有轉銜學生。

四、另提醒各校每年度7月因部分畢業之轉銜學生現已確認升學學校，請「原就讀學校」務必登入通報系統，針對前開學生填入「現就讀學校」，藉以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，以落實輔導不漏接，爰請各校再行檢視通報系統轉銜名單。

五、另針對追蹤期間屆滿6個月仍未就學之個案，應進行結案評估，請確實依期程辦理結案作業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